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CHOKLA SUPATCHAI(中譯:素帕查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本件聲請狀記載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提示，惟聲請人請求自111年10月10日起算利息（利息起算日在提示日之前），核與票據法第133條規定不符，是請具狀更正本件之利息起算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